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4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 年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7]2号),2017年国家拟差额遴选支持 200名"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其中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教师占60%左右,中等及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教师占40%左右。为做好申报遴选工作,经征得省委组织部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遴选范围

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

二、申报遴选名额

中等及以下学校中,各市(州)在职专任教师数在8万人以上的,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5名;在职专任教师数在4-8万人

1

以内的,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3名;在职专任教师数在4万人以内的,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2名。

高等学校中,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4000 人以上的,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6 名;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2000 人至 4000 人以内的,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4 名;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1000 人至 2000 人以内的,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2 名;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1000 人以内的,申报候选名额不超过 1 名。

三、申报遴选条件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培养优秀青少年方面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高等学校

- 1. 普通本科院校申报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0—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 2. 高等职业学校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3—2016学

- 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 4. 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二)中等及以下学校

- 1. 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6学年(2010—2016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申报。中小学、幼儿园申报人员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 2. 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学年(2013—2016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 3. 非现任校级领导(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
- 4. 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四、申报遴选程序

1. 符合条件的部委属高校、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等学校、民

办高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直接向 教育厅申报。

- 2. 符合条件的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按隶属关系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当地县、市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逐层推荐,经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并公示明确后向教育厅申报。
- 3. 符合条件的地方属高校、其他部门管理的高校以及省属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报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推荐至教育厅。
- 4.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必须在2017年3月15日前将申报的候选人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报送至教育厅人事教师处。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五份,表样可在教育部官网www.moe.edu.cn下载)及附件、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45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 5. 教育厅结合各地、各校推荐的候选人情况,在分配的申报名额内按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并将结果公示后向教育部推荐。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校、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申报遴选工作,须将本校、本地区申报的候选

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公 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

2. 请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在 2017年2月20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包括手机号码)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报教育厅人事教师处。

六、联系方式

教育厅人事教师处联系人: 吴辰旭、郭鹏;

电话: 028-86110578; 传真: 028-86115370;

电子邮箱: 861153700163.com。

附件: 1.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2.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

3.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推荐表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4日印发

